

陕西省商务厅

陕商函〔2026〕36号

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陕西省交易团一般性展位分配与管理办法 (2026修订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陕西省交易团一般性展位分配与管理办法(2026修订版)》已于2025年12月17日经厅第26次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正式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商务厅

2026年2月4日

(17—33〔2026〕2号)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陕西省交易团 一般性展位分配与管理办法

(2026 修订版)

为充分发挥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广交会)多功能综合平台作用,进一步优化我省企业参展结构,提高参展水平,建立更加规范、公平、透明的展位分配制度,依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广交会改革的通知》(商贸办便〔2025〕1451号)《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展位使用管理规定(试行)》(会字〔2025〕10号)等规定要求,结合我省外贸发展实际,现修订完善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陕西省商务厅负责组织省内企业以陕西省交易团形式参加广交会,并对展位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陕西省交易团秘书处设在陕西省商务厅对外贸易二处,负责交易团日常工作,常态化运行。负责在展会期间成立驻会临时党支部,充分发挥政治引领、宣传教育、管理服务、清廉监督、安全保障等作用。

第二条 广交会出口展展位分为一般性展位和品牌展位,本办法所指展位为商务部分配给交易团的一般性展位,交易团仅对其数量进行分配和管理。

第二章 申请资格和条件

第三条 依法取得法人营业执照、已办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登记，并于当届广交会展位申请截止日前已在我省持续正常经营的经营主体。

主要包含以下两类经营主体：

（一）流通型企业：外贸企业或工贸企业。

（二）非流通型企业：生产企业、科研院所或其他企业。

第四条 企业上年度所申请展区海关统计出口额达到广交会西部企业最低出口额要求：流通型企业 40 万美元；非流通型企业 20 万美元。符合地方产业特色或有出口潜力的生产型企业可适当降低标准。

第五条 申请参展或申请联营参展的企业，需满足在申请截止日期前为参展人员缴纳城镇职工社保。

第六条 禁止申请参展情形。

（一）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申请展位：

1.商务部向社会公告的违规违法企业，在公告期内不得申请展位。

2.国家环保、海关、税务、市监、外汇、药监等部门通报的违规违法企业，在处罚期限内不得申请展位。

3.被司法机关、仲裁机关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认定侵权的企业。

4.被大会或交易团认定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广交会展位并

在处罚期限内的企业。

5.被省商务厅通报的违规违法企业。

6.伪造展位申请材料，或因参展表现恶劣、拒不服从广交会管理、破坏参展秩序对广交会及交易团声誉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企业。

7.对于展位确认后，因非不可抗力原因退展或空置展位的企业，原则上连续2年（4届）不得再申请展位。

（二）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展品禁止参展：

1.《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参展展品范围（出口展）》规定之外的展品。

2.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他有关出口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规定的展品。

3.涉及商标、专利、版权，但未取得合法权利证书或使用许可合同的展品。

4.在商务、海关、药品等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有不良记录且未经复检合格的展品。

第七条 关于“母子”公司申请参展。在子公司未申请展位的情况下，母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两家其绝对控股子公司（母公司对其持股比例超过50%）的资料作为申请展区的评审依据，并提供相关资料和授权书；在母公司未申请展位的情况下，仅限一家绝对控股子公司使用其母公司的资料作为申请展区的评审依据，

并提供相关资料和授权书。处于处罚期内的违规违法“母子”公司材料均不可使用。

第八条 关于流通型企业申请联营参展。流通型企业申请某一展区的展位相邻且数量达到3个(含)以上时,可与有联合经营或供货关系的非流通企业共同参展(联营参展),在线申请展位时,需提交《联营参展申请表》、单位社保缴纳记录、购销合同或发票等有关材料。联营单位信息一经审核通过不能更改,具体条件如下:

(一) 参展企业须为流通型企业(即广交会企业类型中的外贸企业或工贸企业)。

(二) 参展企业在同一展区最多可申请与2家企业联营。

(三) 联营企业须为在我省实际生产经营的非流通型企业(即广交会企业类型中的生产企业、科研院所或其他企业),且申请截止日前在我省持续正常经营,为参展人员缴纳城镇职工社保。

(四) 联营企业与参展企业存在联合经营或真实供货合作关系,包括由海关签发的进出口报关单、具有法律效力的商品供货合同、与报关单及供货合同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上文件申报、生效时间须早于申报日期至少6个月)。

第三章 申请方式和程序

第九条 申请时间为每年5月和11月,具体时间以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发布通知为准。未按规定程序和规定时限提出的展位申

请，不予受理。

第十条 凡符合广交会参展标准的企业，根据广交会官方公告和陕西省商务厅发布的“参展须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参展易捷通平台”(<http://exhibitor.cantonfair.org.cn>)申请一般性展位。已获得品牌展位的企业须同时在线确认品牌展位数量。

第十一条 企业完成线上参展申请后，应按参展须知要求向陕西省交易团秘书处报送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参展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所需相关资料以陕西省商务厅每年发布的《参展须知通知》为准)。

第十二条 展位分配程序：

(一) 资格初审：陕西省商务厅对企业的申请资料进行资格审核；

(二) 地市审核：各相关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对已申请参展企业进行情况核实，并将审核后名单反馈至陕西省商务厅；

(三) 评分排名：陕西省商务厅根据企业所提交的资料，依据一般性展位评分标准对审核后企业评分和排名；

(四) 分配和公示：陕西省商务厅根据最终排名和展位分配规则，分展区对申请企业进行展位分配并提出一般性展位预分配方案，方案经审定后在陕西省商务厅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照广交会组展工作流程向大会提交交易团一般性展位分配方案。

第十三条 申请“乡村振兴特色产品”展区展位的企业须同时在线申请对应专业展区一般性展位。该展区采取各设（区）市商务部门推荐，陕西省交易团统筹安排的分配制度。

第四章 展位分配规则

第十四条 鼓励和动员企业积极参展，展位分配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扶优扶强和普惠制相结合，兼顾有发展潜力能持续扩大出口的中小企业。

（一）保持相对稳定。一般性展位分配采取量化评分标准，实行“一年一分配制”，即每年秋交会组织展位评审分配，下届春交会沿用，原则上展位数量安排保持两届不变。在同等条件下向上年度海关统计出口额较高、生产型、产品有出口潜力、外贸基础薄弱地区及贫困地区的企业倾斜。

（二）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为鼓励中小微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可适当比例给未达到最低出口额标准但具有出口潜力的优质企业分配展位。如企业连续参展两届后出口额仍未达标，一年内（连续两届）不再受理其参展申请。

（三）支持申请品牌展位。鼓励达到品牌展位标准的企业申报品牌展位；已获得4个（含）以上品牌展位的企业，原则上不再安排该展区一般性展位。确需增加一般性展位的，展位数不超过该企业在同一展区的品牌展位数。

（四）均衡发展调剂。为平衡广交会展位数量及展位类别方

面的供需矛盾，交易团将依据申请企业相应申请展区的平均出口额构成情况，对企业申请展位数量进行调剂安排。

第十五条 展位数量安排规则

(一) 依照一般性展位评分标准对申请企业进行评分排序，结合各出口额达标企业和优质企业申请需求，对各展区排名前20%的分配展位数量原则上不超过4个(含)，前21%—50%的分配展位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个(含)，前51%—75%的分配展位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个(含)，剩余25%的分配1个展位。若展位有剩余，按照评分排序再依次增加分配1个展位。各企业分配数不超过其申请数。

(二)当出口额达标企业和优质企业的展位需求充分满足后，如果展位仍有剩余，可分配给出口额未达标企业。安排顺序如下：

1. 上年度有出口额的生产型企业，每次安排1个展位；
2. 上年度无出口额的生产型企业，每次安排1个展位；
3. 上年度有出口额的流通型企业，每次安排1个展位；
4. 上年度无出口额的流通型企业，原则上不安排展位。

(三) 为避免企业无序申请，原则上每家参展企业每届广交会一般性展位申请的展区不超过3个，每个展区展位数量不超过4个。

(四) 当展区基数减少，且当届未进行统一评分，则按上一次评分时的安排规则重新分配。

第十六条 如遇到大会临时增减展位、参展企业主动退出、

因违规被收回展位等情况，按照上次评分结果及相应规则依次增减企业展位数量。

第五章 评分标准

第十七条 陕西省商务厅将根据企业出口业绩及增长率、行业自律、国际通行认证、优质企业、商标注册、研发创新、品牌建设等标准统筹综合评分。一般性展位评分标准具体如下：

（一）企业出口业绩及增长率（25分）

该项中所涉“出口额”，均指企业上年度对应展区出口业绩。

1.企业前三年平均出口额达到西部企业出口额要求标准，计5分。

2.非流通企业较西部企业出口额标准每增加20万美元加0.25分，流通型企业较西部企业出口额标准每增加40万美元加0.25分，最高计18分。

3.企业较上年实现出口额正增长的，计0.5分，出口额同比增幅大于等于5%，计0.5分。企业对应展区出口增速大于等于对应展区平均增速，计1分。

（二）行业自律（5分）

积极应对国外针对我出口产品发起的“两反（反倾销、反补贴）、两保（保障措施、特别保障措施）”调查，积极参与行业集体协调，有力维护行业出口质量安全的企业计5分。

（三）国际通行认证（10分）

1. 获得海关AEO认证企业计 2 分。
2. 获得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行业认证等有效证书，且其持有者须与展位申请企业一致，覆盖的产品属于申请的对应展区参展展品。具体如下：

获得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包括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0 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SA8000 社会责任标准的，通过一项认证得 2 分；企业通过同一系列的数个认证，只计 1 次。

获得面向企业的行业认证包括 Oeko-Tex Standard 100 生态纺织品认证、HACCP 食品生产企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ISO/TS16949 或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体系、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CGMP 动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英国零售商协会 BRC 认证等，通过一项认证得 1 分；

获得面向产品或生产线的行业认证标准包括欧盟 CE、EMC、ROHS、PAHS、REACH、EC 认证、美国 UL、UPC、FDA、ETL、FCC、EPA、CPSC 认证、美国药典认证 USP、加拿大 CSA、CETL 认证、澳大利亚 WATERMARK、TGA、SAA 认证、RCM 认证、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 COS、德国 GS、TUV 认证、英国 BSI、UKCA 认证、海湾 GCC 认证、日本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局认证 PMDA、日本药物主文档认证 JDMF、日本 PSE 认证、韩国 KS 认证、WHO PQ 认证、Halal 认证、Kosher 认证、IECEE CB 认证、BSCI 认证、

GRS认证、BV认证、SMETA (SEDEX) 认证、俄罗斯EAC认证、印度BIS认证、印尼SNI认证、巴西INMETRO认证、MPR II认证、WRAP认证、HIGG (WORLDLY) 认证、沙特SABER认证、FSC森林认证等，通过一项认证得1分，同个产品或生产线通过多项认证累计不超过2分。

注：企业应同时提供相应认证的中文译本。以上认证累计不超过 10 分。

（四）优质企业（10 分）

按照高新技术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称号，或对应的省级称号计算分值，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主营产品属于申请展区规定的参展展品目录。每获得一项国家级称号计 3 分、获得一项省级称号计 2 分。此项累计不超过 10 分。

（五）研发创新（15 分）

1.每拥有一项发明专利得 2 分；每拥有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得 0.5 分；外观专利和版权每五项加 1 分，不足五项不计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2.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省级科学技术奖（包括同等级科技创新奖、技术创新奖等）、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中国专利奖等荣誉的企业，每获得一项国家级称号的计 3 分、获得一项省级称号的计 2 分。

3.参与标准制定，每制定或修订一个产品（技术）的国际标

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计 3 分。

注：以上内容得分累计不超过 15 分。

（六）商标注册（5 分）

商标持有者须与展位申请企业一致，商标覆盖的产品应属于所申请展区规定的参展商品目录。境内注册商标一个计 0.5 分，最高计 2 分；境外注册商标一个国家（地区）计 1 分。

注：企业提交海外非中文注册商标证书应同时提供中文译本。此项累计不超过 5 分。

（七）品牌建设（10 分）

1. 获得省级以上品牌认定的，计 2 分。

2. 企业进入商务部认定的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且主营业务与该基地特色产业相一致的，计 2 分。

3. 自上次展位评审以来，企业获得广交会设计创新奖（CF 奖）金奖以上，在申请相应展区展位时，计 2 分；获得其他等级设计创新奖，计 1 分。

4. 自上次展位评审以来，获得过广交会绿色特装奖或广交会绿色展位奖，在申请相应展区展位时计 2 分。展位采用绿色模块化搭建的计 1 分。

5. 自上次展位评审以来，在广交会“i 邀请”活动评比中获金奖的，计 2 分；获得其他等级奖的，计 1 分。

注：如申报多个展区展位的，可自行选择其中一个展区进行加分。以上内容得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八）其他指标项（20分）

1.积极参与国际市场开拓（12分）

自上次一般性展位评审以来,每参加一次由省商务厅重点支持的境内外展会或经贸促进活动计3分,每自行参加一次境外国际展会计1分,经认定的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或公共海外仓企业计5分。累计不超过12分。

2.广交会参展表现（8分）

（1）展会期间积极报送成交数据，计1.5分；展会结束按时报送工作总结，计1.5分。

（2）及时填报参展等调查问卷，计1.5分。

（3）参与商务部、省商务厅开展的关于外贸数据报送、调研活动、经验交流、会议发言、新闻采访等工作，计2分。

（4）积极支持陕西省交易团日常工作，计1.5分。

注：参展期间，出现安全事故或其他重大失误，违反大会及交易团规定，不配合交易团组展工作的此项不得分。

第六章 扣 分

第十八条 交易团将对不配合交易团工作，不按大会要求参展的企业进行综合扣分。具体如下：

（一）未按时缴纳参展费用的，在下一次评审时扣10分。

（二）不配合交易团相关工作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扣减相应分数，最多不超过5分。

（三）自上次展位评审以来，因知识产权问题被大会通报批评的企业，在下一次评审时扣 5 分。

（四）因违规搭建、绿色特装不合格等问题被大会通报批评的企业，在下一次评审时扣 2 分。

（五）因违规使用展位被大会通报的企业，在符合重新申请展位条件后 5 年 10 届的评审中，每次扣 10 分。

第七章 参展要求

第十九条 交易团在每届广交会开展前举办行前会，传达上级有关会议精神和参展要求，加强《安全保卫规定》《展馆防火管理规定》《展馆用电安全规定》等教育。参展企业须安排负责人员按时参加行前会，严格落实展位使用相关规定，如实填报参展负责人，及时签订广交会出口展参展协议、承诺书、报备刀具展样品安全登记等，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展会期间，各企业须配备 1 名领队、1 名或多名展位负责人（每个展区须配备 1 名展位负责人）。领队、展位负责人负责本企业展位管理和安全工作，切实做好展品运输、布展搭建、现场管理和人员财产等安全工作，完成交易团交办的各项工作。每名展位负责人只能负责本企业在同一个展区 1 个或多个展位管理。展位负责人必须是该企业正式合同制员工，具有广交会核发的当届参展商证，工作时间须佩戴证件在岗，并配合相关部门对展位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每天按时提交成交数据。

第二十一条 广交会展位严禁违规使用、转让或转租（卖），仅限已经审核合格并获得参展展位的企业使用。展位实际使用者的相关信息必须与展位楣板参展证明中的内容一致。

第二十二条 参展企业须在每期展会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团提交参展总结，包括参展亮点、成交订单额、成交国别（地区）等，合同订单须提交复印件。

第八章 违规情况认定

第二十三条 参展企业须接受广交会大会、交易团对展位的检查和管理。涉嫌违规使用展位的企业须积极配合广交会大会、交易团团部及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落实有关处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按照大会规定，对违规情况进行分级分类认定及处理。其中对下列情形，视为违规使用展位：

（一）出口展展位内派发或展示非参展企业的宣传资料包括印有非参展企业名称的名片、宣传册、报价单，或宣传非参展企业或其产品的网站、光盘、二维码、宣传视频或纸质材料等，

（二）未报出口展展位负责人，或未按要求办理出口展展位负责人变更手续

（三）在出口展展位内，展示带有非参展企业联系方式的展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在出口展展位内，非参展企业员工作为业务人员销售、推介、接待。

（五）经展位检查组确认的其他违规使用展位行为。

对下列情形，视为转让或转租（卖）展位：

（一）以非参展企业的名义对外签约。

（二）以任何方式将出口展展位转让、转售、分包、分租。

（三）参展企业无法提供与广交会备案登记企业信息资料相符的广交会参展证明或其他材料。

（四）虚报、假报出口展展位负责人。

（五）经展位检查组确认的其他转让或转租（卖）展位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除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况外，联营参展存在以下情况的，也视为违规使用展位：

（一）在一个联营展位内联营（供货）单位超过1家的。

（二）在出口展展位内派发或展示非参展企业或非备案联营（供货）单位的宣传资料，包括印有非参展企业或非备案联营（供货）单位名称的名片、宣传册、报价单，宣传非参展企业或非备案联营（供货）单位或其产品的网站、光盘、二维码、宣传视频或纸质材料等。

（三）参展企业未在出口展展位内摆放包括联营（供货）单位信息的参展证明。

（四）联营参展不符合《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联营参展管理办法》的联营参展资格要求相关规定。

（五）经展位检查组确认的其他违规使用展位行为。

联营参展存在以下情况的，也视为转让或转租（卖）展位：

（一）参展企业向联营（供货）单位收取超出正常展位费用的其他费用。

（二）经展位检查组确认的其他转让或转租（卖）展位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参展企业被大会认定为违规使用、转让或转租（卖）展位若满足以下“四种关系”之一，在“违规行为处理决定”通报后两天内，接受参展企业申诉：参展企业（或其登记的联营企业）与实际在展位企业属于同一法人代表；二者法人代表或绝对控股股东（单独持股50%以上）之间为夫妻；二者存在全资控股、绝对控股（50%以上）或相对控股（股权占比最大）的母子公司关系；二者属于同一母公司（或自然人）控股下的兄弟公司，且其母公司（或自然人）均对二者相对控股（最大股东）。非“四种关系”情况的不予受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陕西省交易团一般性展位分配与管理办法》（陕商函〔2025〕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后，商务部或广交会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